

出埃及記要道略解 第廿六講

我們打開出埃及記，讀第廿一章1至36節：「『你在百姓面前所要立的典章是這樣：你若買希伯來人作奴僕，他必服事你六年，第七年他可以自由，白白的出去。他若孤身來，就可以孤身去；他若有妻，他的妻就可以同他出去。他主人若給他妻子，妻子給他生了兒子或女兒，妻子和兒女要歸主人，他要獨自出去。倘或奴僕明說：『我愛我的主人和我的妻子兒女，不願意自由出去。』他的主人就要帶他到審判官那裏，又要帶他到門前，靠著門框，用錐子穿他的耳朵，他就永遠服事主人。」

人若賣女兒做婢女，婢女不可像男僕那樣出去。主人選定她歸自己，若不喜歡她，就要許她贖身；主人既然用詭詐待她，就沒有權柄賣給外邦人。主人若選定她給自己的兒子，就當待她如同女兒。若另娶一個，那女子的吃食、衣服並好合的事，仍不可減少。若不向她行這三樣，她就可以不用錢贖，白白的出去。

打人以致打死的，必要把他治死。人若不是埋伏著殺人，乃是神交在他手中，我就設下一個地方，他可以往那裏逃跑。人若任意用詭計殺了他的鄰舍，就是逃到我的壇那裏，也當捉去把他治死。

打父母的，必要把他治死。

拐帶人口，或是把人賣了，或是留在他手下，必要把他治死。

咒罵父母的，必要把他治死。

人若彼此相爭，這個用石頭或是拳頭打那個，尚且不至於死，不過躺臥在床，若再能起來扶杖而出，那打他的可算無罪；但要將他耽誤的工夫用錢賠補，並要將他全然醫好。

人若用棍子打奴僕或婢女，立時死在他的手下的，他必要受刑；若過一兩天才死，就可以不受刑，因為是用錢買的。

人若彼此爭鬥，傷害有孕的婦人，甚至墜胎，隨後卻無別害，那傷害她的總要按婦人的丈夫所要的，照審判官所斷的受罰。若有別害，就要以命償命，以眼還眼，以牙還牙，以手還手，以腳還腳，以烙還烙，以傷還傷，以打還打。

人若打壞了他的奴僕或是婢女的一只眼，就要因他的眼放他去得以自由。若打掉了他奴僕或婢女的一個牙，就要因他的牙放他去得以自由。

牛若觸死男人或是女人，總要用石頭打死那牛，卻不可吃它的肉；牛的主人可算無罪。倘若那牛素來是觸人的，有人報告了牛主，他竟不把牛拴著，以致把男人或是女人觸死，要用石頭打死那牛，牛主也必治死。若罰他贖命的價銀，他必照所罰的贖他的命。牛無論觸了人的兒子或是女兒，必照這例辦理。牛若觸了奴僕或是婢女，必將銀子三十舍客勒給他們的主人，也要用石頭把牛打死。

人若敞著井口，或挖井不遮蓋，有牛或驢掉在裏頭，井主要拿錢賠還本主人，死牲畜要歸自己。

這人的牛若傷了那人的牛，以至於死，他們要賣了活牛，平分價值，也要平分死牛。人若知道這牛素來是觸人的，主人竟不把牛拴著，他必要以牛還牛，死牛要歸自己。』

律法是聖潔、公義、良善的

我們在這裏看見神不僅訂了誡命，也訂了典章，這可以說是古時候最早的法典。我們知道世界上有幾種法典，但摩西所頒佈神的法典是最早的，是在三千多年前，各位可想那是相當早的時候，那時文字還很少，以色列人就已經有法典，所以他們可算是最早有文化、有律例、典章、法度和誠命的，這些可能還是現代學法律的人所要讀的。

現在，好多的法律還是根據這個原則制訂的，這叫公義的律例、典章，為要伸張公義的。今天所有人類社會的規範還是不能脫開這個範圍。在神所定規的律例、典章裏面，我們可分成幾類：一類是行為法，一類是道德法，一類是禮儀法。禮儀就是對神、和人與人之間的禮節，類似我們中國的禮法。在普通的律法中很少有關於道德法的，通常都是制訂成行為法，就是你做出相應的行為以後才有法律規範。但聖經裏，在道德方面也有規範，比如，「當孝敬父母」，這是人家庭裏的事。那麼，你怎麼知道一個兒女孝順不孝順呢？國家的法律是當你打了父親或者母親才有罪，若是在家裏用話來頂撞父母，或者不聽父母的話，就沒有規範，沒有法律來規定這要怎麼

樣。但聖經裏就有「當孝敬父母」，所以聖經是神頒佈給人類，對神、對人的一個法度、典章。我們必須要學習、要讀。

有的基督徒或許會說：我們不在律法之下，乃在恩典之中。但律法還是要讀，因為主耶穌說過，「律法的一點一劃也不能廢去，」這是神所頒佈的律。基督徒和猶太人不同的地方在於，我們只要得了耶穌基督的生命，活在祂的引導下，讓祂的靈在我們裡面，祂兒子的靈在裏面引導我們。我們隨從那靈，就都能守住律法。

我們若要詳細看律法真是很多，像第廿章、廿一章、廿二章都在頒佈律法，後面還有隨時隨地頒佈的部分，連像作事、穿衣服，這些很細小的部分都有；怎樣耕田、怎樣蓋房子也都有規定。按現在來說，蓋房子變成了建築法，耕田變成農業法，但那時這些統統都頒佈在一起。所以，那時候，神頒佈了很多的律法，根據何西阿書第八章12節，神頒佈了萬條律法：「我為他寫了律法萬條，他卻以為與他毫無關涉」。

我們中國有六法全書，包括憲法，還有刑法、民法、訴訟法等。軍法不包括在內，因為軍法是獨立的，是特殊的立法。你若讀六法全書，民法法大概有六百多條，刑事法有三百多條，加在一起也不過千百條，但神所規定的就更詳細，包括道德律，以及對神的禮儀，加在一起就有一萬條之多。基督徒若要守這一萬條，可能我們連查都查不出來，都不知道這一萬條具體有多少，寫在哪兒？我們要詳細查考也很困難。但是，當基督徒得了耶穌基督的生命，他屬靈了，律法的每一條我們都能做到。

律法是外添的

那麼，律法是為什麼有的呢？律法是外添的。在亞伯拉罕的時候還沒有律法，亞當、夏娃的時候也沒有，那時候叫良心時代，大家憑著良心去做。等到後來就不行了，人類繁衍多起來的時候，物慾越來越多，罪惡也越來越多。本來神把以色列人從萬民中選出來，是為預備那要打傷古蛇（魔鬼）的頭、「女人的後裔」（創世記第三章15節），預備祂來解決人類的問題，但以色列人還沒等到耶穌來的時候，就已經敗壞了，而且越來越敗壞。讀到舊約列王記、歷代志就可以知道，以色列人很快就敗壞了。他們在埃及就開始壞了，所以神把他們從埃及領出來以後就制訂律法。這些律法、誡命，不是讓人不犯罪，而是讓人知道罪。

律法預表基督

律法最要緊的就是預表基督，律法是為了帶我們到耶穌基督面前。我們看第一處的經文，在羅馬書第十章4節：「律法的總結就是基督，使凡信祂的都得著義。」「律法的總結」是什麼意思呢？因為律法裡的許多事都是影兒，再看希伯來書第十章1節：「律法既是將來美事的影兒，不是本物的真像。」所以律法是預表基督，律法中所有的殺牛、殺羊，這些獻祭的禮儀、律例都是預表基督，那些節期和神定規的典章、法度也都是預表基督，「律法的總結就是基督」。

律法本是叫人知罪

第二，律法不是讓人守了來稱義的，我們看羅馬書第三章就說明了，沒有一個人可以靠著律法稱義，因為律法是叫人知罪的。第三章 19 節：「我們曉得律法上的話，都是對律法以下之人說的，好塞住各人的口，叫普世的人都伏在神審判之下。」律法制訂出來是為審判用的，不是讓人守的，因為人守不了。

其一，律法是預表，是「將來美事的影兒」，是預表基督要來，被殺的羔羊要來替我們擔罪。其二，律法上的話都是為要審判人寫出來的。第三章 20 節：「所以凡有血氣的，沒有一個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稱義，因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。」人沒有法子能行律法。

律法原是為過犯添上的，等候那蒙應許的子孫來到

律法作什麼用呢？律法也有用處，律法的用處是做一個圈，把人圈在裏頭，讓人不要太快地犯罪。我們看加拉太書第三章，這裡就說律法是怎麼來的？加拉太書第三章 19 節：「這樣說來，律法是為什麼有的呢？原是為過犯添上的」。律法不是最初就有，乃是後來人犯罪，神這樣看不行了，人越來越犯罪，按著他們的本性，不等到主耶穌基督來，就通通都完了。所以怎麼辦呢？神就添上一個律法，把他們圈在律法裏頭。加拉太書第三章 19 至 23 節：「律法是為什麼有的呢？原是為過犯添上的，等候那蒙應許的子孫來到，並且是藉天使經中保之手設立的。但中保本不是為一面做的，神卻是一位。這樣，律法是與神的應許反對嗎？斷乎不是！若曾傳一個能叫人得生的律法，義就誠然本乎律法了。但聖經把眾人都圈在罪裏，使所應許的福因信耶穌基

督歸給那信的人。但這因信得救的理還未來以先，我們被看守在律法之下，直圈到那將來的真道顯明出來。」

所以律法就是做一個保護圈，好像小孩子剛剛學走路，剛剛會爬，若父母不看著，就會發生危險，因此要做一個帶欄杆的床，把他放在裏頭，讓他在裏頭玩。律法就是那帶欄杆的床，把我們圈在裏頭，讓我們不要太快地敗壞，要等候那「因信得救的理」、等耶穌基督來，所以律法是引我們到主面前。

我們再看第24節：「這樣，律法是我們訓蒙的師傅，引我們到基督那裏，使我因信稱義。」所以我們是在律法的看守之下，用律法做一個圈把我們圍起來，不至於很快地敗壞，可以慢一點，然後等後主耶穌來，這是律法的第二個功用。

愛就完全了律法

為什麼神要訂一個這麼難遵守的律法呢？其實你只要屬靈就能夠守了。我們再看羅馬書第八章3至4節：「律法既因肉體軟弱，有所不能行的，神就差遣自己的兒子成為罪身的形狀，做了贖罪祭，在肉體中定了罪案，使律法的義成就在我們這不隨從肉體，只隨從聖（『聖』字下帶點，表明原文沒有此字）靈的人身上。」那靈就是基督的靈、是兒子的靈。我們一信主，兒子的靈就進到我們心裏，我們就與基督成為一靈。那靈是基督的靈、兒子的靈，不是指著聖靈說的。祂（耶穌基督）在我們裏面，我們只要隨從靈（基督的靈、兒子的靈）活著，不順從肉體，我們就脫離罪和死的律，能夠行出律法的義。也就是說，我們信了主，明白主耶穌基督的生

命是愛，我們活在神的愛裏、活在基督裏，一定能夠遵守一條新命令，就是彼此相愛，愛人如己，我們一定能做到。假如你能愛人如己，律法就完全了，你就可以行道了。

我們看羅馬書第十三章就有解釋，這萬條律法裏只有一個意思就是愛，「命令的總歸就是愛」（提摩太前書第一章5節），一個基督徒信了主、隨從靈，活在愛裏，律法就完全了，不用努力去這樣做或那樣做，都用不著了。只要能夠活在靈裏，有主的愛，活在主的屬靈生命裏，過一個愛的生活——愛人如己，盡心、盡意、盡力、盡性愛神——律法就都完全了，所以，羅馬書十三章8節：「凡事都不可虧欠人，惟有彼此相愛，要常以為虧欠，因為愛人的就完全了律法。」當你盡心、盡意、愛主你的神，那律法就達到了，你這麼愛神，當然律法的問題就解決了。「像那『不可姦淫』，『不可殺人』，『不可偷盜』，『不可貪婪』，或有別的誡命，都包在『愛人如己』這一句話之內了。」（羅馬書第十三章9節）

所以弟兄姊妹們，你看出埃及記第廿章說：「不可姦淫，不可殺人，不可偷盜，不可有貪心。」各位想想看，我們若愛人，還會犯姦淫嗎？就不會了。我們若有真正的愛，就不會犯姦淫。我們對妻子有衷心的愛（愛心不二），真正地愛妻子，我們還看中別的女人，去做壞事嗎？不會，絕對不會的。我們一定非常地忠實對妻子，愛就解決這個問題了。「不可殺人」，殺人都是因為恨人才殺的，你愛他，你還殺他嗎？你巴不得這個給他、那個給他，愛是要給的，哪會殺他呢？愛是無微不至，喜歡得不得了，還會殺嗎？不會。愛也不會偷盜，你愛一個人還會偷他的東西嗎？你還想給他點東西呢！愛人也不可貪戀，沒有貪心，不會貪人家的土地，你若愛人，你還要舍給人，把你自己的也給別人，怎麼還會貪他的呢？所以，「愛人如己」這一句話就把這些

誠命都包括了。羅馬書第十三章 10 節就加了一個全部的解釋：「愛是不加害與人的，所以愛就完全了律法。」

制訂所有這些律法都是因為人敗壞。人有情欲、有物欲、有貪心，這是罪在人裏面搞出來的。要防止這些罪犯出來，就制訂出律法，把人圈起來，讓人不能夠也不敢犯出來，若犯了就要被律法治罪，讓他知道這是罪，讓他知罪。但等到基督徒裏面完全是愛，真正有屬靈的生命活在靈裏，把基督的愛活出來了，還要捨己為人，這樣律法就完全了。

今天我們讀出埃及記、羅馬書、希伯來書、加拉太書，要明白這些解釋律法的意思。親愛的弟兄姊妹們，律法預表基督；律法是圈起人來，免得犯罪太快、太敗壞；律法是訓蒙的師傅；律法引我們到基督面前；律法中的一些規條都是預表（影儿）。但當我們得著耶穌基督，信主以後，就不在律法之下，我們就在恩典之中。